

南通大学文件

通大〔2017〕53号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室、所）、部门、群团组织、直属单位：

现将《南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维护研究生教育教学秩序，规范研究生培养过程，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二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研究生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规定要求和时间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的，应当提前向所在学院（系、室、所，下同）书面请假，并附相关证明。请假经批准后生效，期限从学校规定报到之日起不超过15日。未请假、请假未准或请假逾期未按时报到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报到时，学校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应取消入学资格的，由所在学院提出，经研究生院审核，报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第四条 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一）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的；

(二)应征入伍或参加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等国家政策支持各类计划而不能按期到校学习的;

(三)入学前创业已取得重要成就,暂时不能中断的。

需保留入学资格者,由本人申请经所在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院批准。属前款第(一)种情况的,持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的诊断证明,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属前款第(二)种情况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年限由国家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服务年限而定;属前款第(三)种情况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不超过一年。

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与学校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

第五条 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应当期满之日前 15 日内向所在学院提出入学申请,其学习计划和日常管理按照正式入学时的年级安排。因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而保留入学资格者还须提交医院体检证明,经学校指定医院复查合格,以及所在学院同意,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办理入学手续。身心状况经医院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期满,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向学校提出入学申请的,视为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自报到之日起 3 个月内,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专业类别体检要求, 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 确定为复查不合格, 取消其学籍; 情节严重的, 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复查中发现研究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 经医院诊断, 需要在家休养的, 可以按照第四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 研究生应当在学校规定的开学时间 15 日内到校办理注册手续。因事请假不能如期注册者, 需事先提交书面申请, 经导师及所在学院同意, 并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暂缓注册时间不超过 30 日。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 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三章 学习年限

第八条 博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四年。

第九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三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二年或三年(具体详见各专业学位类别研究生培养方案), 其中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三年。

第十条 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是学校允许注册研究生在校学习的最长年限。博士研究生的最长学习年限为八年。硕士研究生的最长学习年限为五年。

第十一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有承担特殊任务的（支教、公派项目以及服兵役等），提供相关组织证明文件及其他充足的证明材料，经认定后其对应的承担特殊任务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第四章 考勤与请假

第十二条 研究生应当按时参加学校和学院的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学习活动。研究生上课、教学实践、实验、实习、科研训练等均实行考勤。

第十三条 研究生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按时参加学校和学院的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学习活动的，须办理请假手续。

第十四条 研究生请假分为因公请假和因私请假两种。

研究生因专业学习需要而离校从事课题研究、访学、交流、参加学术会议等事务的，可以申请因公请假。研究生因公请假须提交书面申请，经导师同意，所在学院审核后，报研究生院批准。具体时间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在外学习时间连续计入学习年限。

研究生因病（须持医院证明）或其他个人事务而请假的，视为因私请假。研究生因私请假须提交书面申请。请假7日以内（含7日）的，须经导师同意，报学院批准；7日以上的，须经导师同意，学院审核后，报研究生院批准。履行请假手续并经批准后方为有效。研究生一学期因私请假累计不得超过30日。

第十五条 研究生请假期满，应按请假批准权限办理销假手续。未办理销假手续者，超假时间视为未请假。如需续假者，应在假期满前办理续假手续。

第五章 转学、转专业与转导师

第十六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原则上不得转学、转专业和转导师。如因学科专业调整、导师原因、研究生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按原培养方案继续学习者，可申请转学、转专业或转导师。

第十七条 研究生申请转导师或转专业，按下列办法办理：

（一）研究生转导师，由研究生本人征得原导师及拟转入导师同意，方可提出申请。研究生转导师由所在学院审核，研究生院批准。

（二）研究生转专业，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征得原导师及所在学院同意。拟转入专业所在学院考核其学术潜质，落实新导师和培养条件。研究生转专业由研究生院审核，分管校长批准。

第十八条 研究生申请并获批转导师的，不得再次转导师。

第十九条 研究生跨学科转专业、更换导师后，须重新制订个人培养计划，补修相应学科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课程，学习年限相应延长。

第二十条 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确有特殊原因，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研究生转学由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经我校、拟转入学校及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研究生院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审议。校长办公会审议同意后提请拟转入学校研究。拟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同意接收后，发函通知我校，由我校报江苏省教育厅批准。跨省转学者由江苏省教育厅商转入地省教育厅，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按基本学制计算）；
-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四）应予以退学的；
- （五）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申请人所在学校、所学专业的；
- （六）无正当理由的。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休学时间计入在校学习年限。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休学：

- （一）因伤病不能坚持学习，经医院诊断，需要休养治疗时间超过 30 日的；
- （二）定向培养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因单位工作需要中断学业的；

- (三) 已婚女研究生因生育需要休养的;
- (四) 一学期内因私请假累计超过 30 日的;
- (五) 因创业或其他正当理由无法正常在校学习的。

第二十四条 休学应由本人申请，经导师同意，所在学院审核，研究生院批准。研究生休学一般以一学年为限，累计休学原则上不得超过二学年。

休学研究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研究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

第二十五条 休学研究生应在休学期满前一周内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复查合格，方可复学。休学后复学的研究生，编入原专业的相应年级学习；其毕业时间，根据休学时间相应推迟。

因病休学研究生申请复学时，须持医院诊断证明，经校医疗服务中心复查确认后，方可复学。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未经批准而不按时复学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七章 退学、取消学籍、开除学籍及注销学籍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退学：

- (一)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二)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 (三) 休学期满逾期 15 日未办理复学手续的；

(四) 经过医院确诊, 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 擅自离校连续 15 日, 或出国、出境未经学校批准延期 15 日以上未归的;

(六) 经审查、考核, 不宜继续进行培养的;

(七) 本人申请退学, 经说服教育无效的;

(八)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以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在入学过程中通过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的, 予以取消学籍。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应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 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 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 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情节严重的, 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学校规定, 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 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三十条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需提交书面申请，经导师及所在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分管校长批准后行文，报送江苏省教育厅备案。

对因违反学籍管理规定被要求退学的研究生，由研究生所在学院提出拟处理意见并负责通知到研究生本人。如因无法联系到研究生本人而无法通知的，学院负责将按退学处理的研究生名单在学院公示 30 日，视作已通知研究生本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或学院公示期间，研究生本人无异议的，由学院将拟处理意见报送研究生院，研究生院组织校内公示 30 日。校内公示无异议的，报送校长办公会审定。退学名单由研究生院报送江苏省教育厅备案。

取消学籍处理意见、开除学籍处分由研究生所在学院提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等报送研究生院审核，经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后，报送江苏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一条 学校作出的有关研究生退学、取消学籍或开除学籍的决定书，由学院负责直接送达本人。本人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以学院网上公告方式送达。

留置或网上公告，15 日内未收到本人异议的，视为已经送达。邮政特快专递被本人或代领人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对退学、取消学籍或开除学籍处理结果

有异议的，按照学校学生申诉规定办理。

第三十三条 退学、取消学籍、开除学籍的研究生，应在接到退学、取消学籍决定书或开除学籍告知书后 15 日内办完离校手续，不得无故滞留学校。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的，由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死亡的，由所在学院提供相关证明并报送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审核后，注销其学籍。

第八章 提前毕业与延期毕业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提前修完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课程、学分，成绩合格，并在科研工作中显露才华的，经过中期考核筛选，可申请提前毕业。具体要求详见学校其他有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超过学校规定的基本学制年限不能按时毕业的，须在基本学制期满前由本人提出书面延期毕业申请，经导师及所在学院同意，报送研究生院审批。定向培养研究生的延期申请还需附所在工作单位意见。

第三十七条 超过学校规定的基本学制年限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研究生作退学处理。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延期后的实际在学时间（含休学时间）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申请延期后仍不能完成学业者，学校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给予退学、肄业或结业处理并取消其学籍。

第九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要求，成绩合格并达到规定学分，完成毕业论文并通过答辩，德、智、体各方面都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条 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含毕业论文），但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可申请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证书不得换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在校学习时间满一年以上退学的，按肄业处理，由学校发给肄业证书。

第四十二条 被开除学籍或在校学习时间不满一年的研究生，由学校发学习证明。取消学籍者，学校不发学习证明。

第四十三条 结束学业的研究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办完各项离校手续后，方可领取学业证书。

第四十四条 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任何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江苏省教育厅宣布其证书无效。

第四十五条 毕业、结业和肄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的，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通大〔2012〕67号）同时废止。学校之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